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明乾

代　理　人　李幸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201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078-NX-0000000-0	1	200
002	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078-NX-0000000-0	1	45
003	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078-NX-0000000-0	1	220
004	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078-NX-0000000-0	1	5
005	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00000-0	1	57
006	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00000-0	1	583